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 2001

(第 25 期 · 总第 584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梧州市劳动局



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下岗困难职工家里，图为梧州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文子忠（图中）、副市长陈立清（左一）在下岗职工家里慰问。



梧州市领导很重视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图为市长黄方方（左二）、市政协主席梁家智（右一）在下岗职工家中慰问。

梧州市也同全区一样，面临国企改革整顿、兼并破产、减员增效、经济结构调整等工作难度不断加大，下岗职工增多。据统计，1998年到2000年梧州市共有4673名职工下岗并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其中有2423人实现了再就业，在中心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了应有的保障。全市企业共有在职职工87221人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有36032名离退休人员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领到了100%的养老金。对已纳入社会统筹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全市一直坚持做到了按时足额拨付由政府社保机构负责的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没有出现拖欠现象。几年来，梧州市高度重视和抓好“两个确保”工作（即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但有力地支持了国企改革脱困，而且劳动保障工作也得到了很大的加强。

1999年以来，梧州市的“两个确保”工作压力越来越大。作为国务院确定的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之一，梧州市已进入企业改革的攻坚阶段，在企业破产、兼并及资产重组中，下岗职工的生活出路问题如何解决？加上市本级劳动力市场还未建立完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中由企业负担的三分之一难以筹集，财政压力大。另一方面，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压力大。全市退休人员的比例占在职职工的41.3%，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目前一年达4000万元。

以“两个确保”为中心内容的劳动保障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需要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努力做好工作。同时，我们开展“报纸有字、电视有像、电台有声、街上有宣传点”的大规模、全方位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政策，在养老保险扩面工作中，对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实行三年分批到位的政策，即管理人必须参保，员工相对稳定后分批参保。2000年度，梧州市全市社会养老保险增加扩面人数6143人，在全区地市级城市中排第二位。其次，对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合同的职工，劳动部门代管其档案，接续养老保险，目前，已有5000多人办理了托管档案续缴养老保险费手续。再次，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保障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的权益，制定并实施了《梧州市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按比例就业暂行办法》等一批规范性文件，鼓励和帮助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再就业。通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普遍加深了对社会保障这项福泽万家系统工程的认识，参保和缴费成了大家的自觉行动。

由于梧州市四大班子对劳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达成了共识，“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扩大就业”很快被列为全市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委书记文子忠多次在会议上强调：一定要重视和抓好劳动保障工作，这是关系全局的大事情。市长黄方方也在各种会议上要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第一把手一定要把‘两个确保’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好”。因此全市劳动保障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2001年初，市长黄方方还亲自与各县（市）区长签订了目标责任状，特别明确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社保基金投入比例。使劳动保障工作由部门行为变成了政府行为。保证了“一把手”工程的顺利实施，特别是在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采取行政制约措施，有力地促进了“两个确保”工作的开展。

2000年12月1日，梧州市医改正式启动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标志着由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五个险种构成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框架已经在梧州市建立，社会保障“安全网”基本形成。梧州市也是自治区确定的三个医改试点城市之一。

梧州市通过实施“一把手”工程，使以“两个确保”为中心内容的劳动保障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特别是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扩面工作，在2000年度实现了两超两增的优异成绩，全市收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1051.44万元，与1999年同比增收798万元，超额完成了自治区劳动保障厅下达给梧州市年度收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任务。扩面人数也在1999年增加10900人的基础上，再增加了6143人。



梧州市劳动局局长 孔祥鹏



刊名题字：李兆焯

#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25 期  
(总第 584 期)

9 月 10 日出版

## · 国 务 院 令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  
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国务院令 第 303 号) ..... (3)

##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桂政发〔2001〕51 号) .....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供水  
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52 号) .....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  
主席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01〕53 号) ..... (13)

##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关于  
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  
洽谈会广西代表团  
参会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6 号) .....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  
做好政法部门经费保障  
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1〕117 号) .....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8 号) .....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  
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督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9 号) .....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管好  
用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0号)……………(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  
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  
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1号)……………(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  
申请追加经费审批事项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2号)……………(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01年广西名特优农产品  
(北京)展销洽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3号)……………(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农业厅水产畜牧局关于灾后  
恢复农业生产确保农民  
增收目标实现对策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4号)……………(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落实温家宝副总理重要指示  
精神全面做好我区当前  
救灾和恢复生产  
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5号)……………(30)

**· 人 事 任 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家发、蒋和生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1〕61~65号)……………(38)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第 304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政府令  
第 6 号）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 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303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地区封锁行为，破除地方保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消除地区封锁、保护公平竞争的责任，应当为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三条** 禁止各种形式的地区封锁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以任何方式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工程建设类服务（以下简称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对阻挠、干预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为纵容、包庇，限制公平竞争。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包括被授权或者委托行使行政权的组织，下同）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实行下列地区封锁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

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

（二）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或者本地产品运出；

（三）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

（四）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与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五）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六）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

（七）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八）实行地区封锁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任何地方不得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妨碍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损害公平竞争环境。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上一级人民政府不予改变或者撤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改变或者撤销。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属于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设置地区封锁的规定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是以国务院所属部门不适当的规定为依据的，由国务院改变或者撤销该部门不适当的规定。

**第十条** 以任何方式限定、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只能经营、购买、使用本地生产的产品或者只能接受本地企业、指定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撤销限定措施。

**第十一条** 在道路、车站、港口、航空港或者在本行政区域边界设置关卡，阻碍外地产品进入和本地产品运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查处，撤销关卡。

**第十二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或者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财政部门 and 价格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收费项目、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和本地同类产品或者服务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技术措施。

**第十四条** 采取专门针对外地产品或者服

务的专营、专卖、审批、许可等手段，实行歧视性待遇，限制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撤销歧视性待遇。

**第十五条** 通过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地的招投标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六条** 以采取同本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不平等的待遇等方式，限制或者排斥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地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消除障碍。

**第十七条** 实行本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地区封锁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查处，消除地区封锁。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组织所属有关部门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处理决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出；必要时，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阻挠、干预依照本规定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的查处工作。

**第十九条** 地区封锁行为属于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规定实行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查处、消除地区封锁外，并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

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地区封锁行为进行抵制，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直至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自接到检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30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直接调查、处理完毕；特殊情况下，调查、处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检举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检举材料转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接受检举的政府、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本规定，实行地区封锁的，纵容、包庇地区封锁的，或者阻挠、干预查处地区封锁的，由国务院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违反本规定，制定实行地区封锁或者含有地区封锁内容的规定的，除依照本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的规定对有关规定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外，对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主要

负责人和签署该规定的负责人，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接到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查、处理或者泄露检举人情况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实行地区封锁所收取的费用及其他不正当收入，应当返还有关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无法返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收缴。

**第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检举地区封锁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报复陷害的，按照法定程序，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地区封锁行为实施监察。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或者部分相抵触的，全部或者相抵触的部分自行失效。

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关于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地方性法规同本规定相抵触的，应当执行本规定。

**主题词：经济管理 市场 经济 监督 规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桂政发〔2001〕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精神，为了更好地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我区城市绿化建设步伐，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现就加强我区城市绿化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城市绿化建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城市绿化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城市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现代化和城市环境建设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城市绿化对调节城市气候、净化城市空气、美化和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的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的城市绿化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特别是九十年代以来，通过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和创建“园林城市”活动，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区城市园林绿化指标逐年增长，人民群众爱绿护绿意识明显增强，城市绿化正向建设园林精品、重视环境质量方向转变，城市环境生态明显好转，城市质量逐步提高。但是，城市绿化工作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城市绿化面积总量不足；特别是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绿化滞后，城市公共绿地布局不够合理，建成区绿地率偏低，城市中心区绿地更少；一些城市的领导对绿化工作缺少足够的认识，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随意改变用地性质，侵占绿地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城市绿化建

设投入不足，城市绿化管理经费不到位，影响了城市绿化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城市绿化对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对搞好城市绿化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努力开创我区城市绿化工作的新局面。

## 二、城市绿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我区城市绿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开展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和创建“园林城市”为手段，建设适应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生态型城市，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区今后一个时期城市绿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是：全区各城市（含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要全面绿化，以防护林、风景林、生态林和经济林等组成的城市大环境绿化体系基本形成，城市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城市建成区绿地总量要逐年增加。各城市要充分利用城市道路、铁路、河流两侧和山边、湖边等进行绿化建设，形成一批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具有一定水平的城市公园、小游园和休闲林荫带。到2005年，全区设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到37%、30%和10平方米以上，到2010年分别达到41%、35%和12平方米以上；建制镇（尤其是县城所在地建制镇）绿化水平也要有明显提高。到2005年全区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

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28%、23%和 4 平方米以上；到 2010 年，分别达到 32%、27%和 6 平方米以上；所有建制镇至少建设有一处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绿地或镇郊风景休闲绿地。

城市中心区的绿化状况要有明显好转。到 2005 年，城市中心区的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6 平方米以上，到 2010 年达到 8 平方米以上。

### 三、城市绿化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 抓紧编制和完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为城市绿化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与改进城市绿化规划编制工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要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把城市绿化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国土资源、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合作，在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指导下，根据我区工业化、城镇化规划的要求，抓紧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已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城市，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尚未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城市，设市城市必须在 2002 年前完成，县城必须在 2003 年前完成，建制镇亦应根据实际情况加快绿地系统规划的编制步伐。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突出地方特色，合理确定城市公共绿地的布局和界线范围，为城市绿化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按照程序依法报批。经批准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经常组织检查，督促落实。

(二) 严格执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要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界线范围，严格实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所有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所确定的绿化用地，无论其面积大小，均应严格按规划实施，如因特殊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各地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要严把审批关，所有建设项

目要按规定搞好绿化配套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竣工。凡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或不符合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审批，不得办理建设项目的开工或竣工手续。在旧城改造中要特别注意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尽可能创造条件扩大绿化面积；对居住小区或单位庭院绿地率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其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要严格保护重点公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对影响景观环境的建筑、游乐设施等要逐步迁移。

(三) 加大城市绿化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绿化建设资金。

城市绿化建设资金是城市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的方针。各级财政要将城市绿化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必要的资金，以保障城市绿化工作的正常开展；并逐年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主要用于加强城市绿化隔离带、大型公共绿地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及养护管理。同时，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优惠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多渠道筹措绿化建设资金，引导单位、个人出资建设城市生产绿地、公共绿地和防护林地。此外，城市的各项建设工程都应应将绿化建设费用纳入投资预算，并按规定用于配套的绿化建设。

(四) 切实保证城市绿化用地，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保证必要的绿化用地，是提高城市绿化水平的前提条件。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要在继续从严控制建设用地的同时，通过调整和优化城市用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扩大绿地比例等形式，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对已经建成的各类绿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权属清楚的应予以确认，对土地权属存在争议的依法处理后，予以确认，核发土地权属证明。对规划公共绿地的建设，其用地属国家所有的，采取政府划拨方式提供；属于农业用地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征用手续。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必须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征地、同步建

设、同步验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城市绿化隔离林带，其用地涉及的耕地，可以视作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用地，不作为耕地减少进行考核。要采取政府补助或出台优惠政策的做法扶持城郊农民建设苗圃、公共绿地、各种经济林和生态林等，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五) 加大城市绿地建设力度，改善生产和生活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城市建成区的整治力度，通过旧城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城市用地结构，对产业结构调整置换出来的土地要优先用于绿化，提高绿化用地的比例。要集中整治建成区内的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对确需延期使用的，要向城市政府缴纳延期使用费。对建成区内成片改造或各单位、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其配套绿化用地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原则上不再审批；因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须经当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缴纳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补偿费后，方可办理其它审批手续。要充分利用建筑墙体和屋顶等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立体绿化，使城市绿化向点、线、面、环的方向发展，改善旧城区生态环境，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

(六) 建立健全城市绿化管理机构，强化城市绿化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城市绿化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加强绿化队伍建设，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市绿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贯彻执行城市绿化技术标准和规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行政，加强城市绿化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力度，坚决查处各种侵占城市绿地和乱砍滥伐、破坏绿化成果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城市绿化成果和生态环境；对严重的违法行为要严厉处罚。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

(七) 加强城市绿化科研设计工作，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大中城市要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绿化科研机构，落实专项资金，重点加强对城市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研究，特别是要加强城市行道树品种和公共绿地植物新品种的研究和开发，及时推广新技术、新成果，加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力一度。要加强植物病虫害的防治研究和相关养护管理技术的研究及推广应用，提高城市绿化植物的存活率。同时，要注重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提高城市绿化建设的科技含量和艺术水平。在总体规划设计上，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尽量避免大挖大填的破坏性建设。在绿化植物的配置和设计方面，要注重乔、灌、花、草的合理搭配，要以当地乡土适生树种为主，同时也要考虑植物造景与园林建筑、小品等的和谐配置以及物种的变化更迭、色彩变化，力争建成一批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景观丰富的城市绿化精品工程，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多更好的绿色休憩空间。

#### 四、切实加强对城市绿化建设的组织领导

城市绿化建设是城市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城市市长要对城市绿化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城市要把城市绿化建设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保城市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要继续开展创建“园林城市”活动，推进创建“园林小区”、“园林单位”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积极鼓励单位、个人认养城市树木、绿地，培养爱绿、护绿的文明风尚，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实现城市绿化建设的目标。

开展城市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是城市绿化建设的好形式，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要坚持下去，并注重实效。各级人民政府要搞好全民义务植树规划，严格落实植树义务和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苗木供应，提高成活率和保存率，保证绿化质量。

要加大城市绿化建设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城市绿化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提高人民群众的城市意识、绿化意识和生态意识，动员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城市绿化事业，营造

全民动员、人人参与绿化城市、美化家园的良好氛围，使城市绿化建设工作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

城市绿化建设工作是造福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一定要认清形势，明确目标，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努力建设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城市，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环

境的协调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绿化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1〕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精神，切实加强我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水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战略资源，也是城市的生命线。解决城市水的问题既是我们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也是关系现代化建设长远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大问题，是实施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重要决策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一项具体内容。我区虽然是水资源相对充足的地区，但由于水资源分布不平衡，特别是水源污染日益严重，部分城市已出现水源短缺和水质性缺水，水资源问题已成为制约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的提高，

城市水资源的供求矛盾将会更加突出。因此，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城市水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以落实“三个代表”的实际行动，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流优先、治污为本、科学开源、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为我区城市的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和有效保障。

### 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扎实实地做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资源防治工作

（一）加强规划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城市供水。

按照中央提出的“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地研究制定流域和区域水资源规划，要优先考虑城市用水。必须从全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大局出发，统筹考虑城市防洪排涝、供水、节水、水污染治理、污水回收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问题，正确处理工农业之间、城乡之间、流域与流域之间、生产与生活之间、当前与长远等各方面的关系，优化资源配置。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各地要依据流域和区域水资源规划，尽快组织制定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应包括水资源中长期供求、供水水源、节水、污水资源化、水资源保护等专项规划。各地编制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设市城市必须在2003年前完成，县城必须在2004年前完成。同时，要建立枯水期及连续枯水期应急管理制度，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

加强城市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管理，重点加强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管理。要严格控制城市自来水可供区域内的各种自备水源。从2002年起，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建自备水源，对原有的自备水源要提高水资源费征收额度的300%，并在2005年以前完全取消自备水源。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对已超采的地区要及时采取封闭取水井或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的有效措施，以达到采补平衡。

(二) 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活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努力建设节水型城市。

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除了水资源短缺的原因外，还有水资源浪费的原因。实行节约用水是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重要途径。通过节约用水，可以减少污水排放，减轻环境压力，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要把节约用水作为一项长期的基本策略。要以创建节水型城市为目标，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活动。要在科学制定各类用水定额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继续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以及超计划、超定额加价收费的管理制度。要建立并实行新建、改建工业项目的“三同时、四到位”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即工业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四到位”即工业企业要做到用水计划到位、节水目标到位、节水措施到位、管理制度到位。对不执行“三同时、四到位”和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的工业项目和企业，有关部门不予批准立项，银行不予贷款，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缺水城市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型工业项目建设和农业粗放型用水，尽快形成节水型经济结构。到2002年底，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仍低于40%的城市，从2003年起，达标之前不得新增工业用水量，并限制其新建供水工程项目。到2005年，全区域城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0%，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下降到170立方米。

加大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力度，制定并推行节水型用水器具的强制性标准。禁止继续安装并强制淘汰不合技术规范的用水器具。从2002年起，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要严格按照规定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现有的公共建筑和各单位建筑要在2005年前完成符合节水要求的用水器具的更换改造；鼓励引导居民尽快更换现有住宅中陈旧落后的用水器具，要建立奖惩制度，确保此项工作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我区部分市县供水管网老化、配套不合理、漏失率高。要进一步深化城市供水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成本管理；促使供水企业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日常检测维护，2002年前，要将管网漏失率降低在15%以下，超标必须整改，不整改者超标部分不准列入成本；要抓好管网普查和建档工作，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技术改造，力争在2005年前完成使用年限超过50年的管网的更新改造工作。

根据“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从超计划加收水资源费、超计划加价水费等收费中提取15%作为城市节水专项资金，用于工业节水关键技术示范推广、技术改造贴息等。

(三) 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强水污染的治理，要坚持以预防为主，预防与治理相结合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城市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规

划, 划定水功能区, 提出不同水体和水量条件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和污染物排放容量、入河排污口设置、水资源保护等措施方案, 并在制定产业、投资等政策时, 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问题。要根据水体功能要求, 确定环境容量和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定期公布重点企业环保行为。要加大推行清洁生产力度,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实行工业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转变为生产全过程控制, 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对江河沿岸能耗高、资源浪费大、污染严重的工厂要加快技术改造,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二减少污染, 对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要责令限期停产整顿或关闭。“十五”期间, 重点加强对左江、右江、邕江、郁江流域工业污水的治理和城市污水设施的建设, 要在加强水资源污染治理的基础上, 提高水资源的使用效率。

各地要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十五”期间, 所有设市城市都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010年前, 全区所有县城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到2005年, 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市污水处理率应达到60%以上; 到2010年, 所有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应不低于60%, 南宁、桂林、北海市的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各地在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同时, 要结合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完善排水设施, 做到城市下水管道清污分流, 今后污水处理能力的增长速度要与供水能力的增长速度相适应, 缺水的城市要对处理的污水进行回收和利用。对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污水水质进行监测, 不达标要进行预处理。

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江河水体环境保护责任制。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设立明显标志, 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各项开发建设活动, 禁止一切排污行为。要制定供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治理计划, 并抓紧实施, 确保水源水质。2002年底前, 设市城市要建立供水水源水质旬报制度, 并对地级市供水水源水质实行公报制度。要加强对环保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 建立目标责任奖罚机制, 有关部门要加强江河水体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加强对水污染联防和预警预报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 三、深化改革, 健全机制, 加快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步伐

(一)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多渠道筹集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资金。

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 拓展融资渠道, 通过政策引导、税费优惠、财政贴息、资产重组、有偿出(转)让等多种方式, 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城市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各地要抓住国家对西部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给予的资金倾斜的机遇, 争取国家对城市污水处理项目的资金支持, 落实好国家投资的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配套资金, 加快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工程设施建设的步伐。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要专款专用、滚动使用,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和建设贷款及债券本息的偿还。

(二) 加快水价改革步伐, 理顺供水价格。

逐步提高水价是节约用水的最有效措施。我区城市现行水价偏低, 不利于节约用水, 也不利于供水事业的发展。各地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逐步建立起有利于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事业发展, 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的水价机制和管理体制。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我区的行业用水定额和城市水价调整方案, 加快城市水价改革步伐, 尽快理顺供水价格。要提高城市地下水资源费的征收标准, 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在逐步提高水价的同时, 可继续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对超计划和超定额用水要实行累进加价水费制度; 缺水城市要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制度。

(三) 抓紧制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自治区物价、建设、环保部门要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计价格〔1999〕1192号)精神, 抓紧制定广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各设市城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征污水

处理费。各地在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时，要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调整到保本微利的水平，满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需要。污水处理企业也要不断深化改革，转换经营机制，科学管理，降低成本。

（四）以项目为中心，加强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近年来，各地加快了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步伐，供水设施水平逐年提高，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各地要抓紧规划，建立和完善城市供水、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库。对国家、地方已经确定的项目要抓紧施工，确保进度，确保质量，使之尽快发挥投资效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建设也要抓紧进行，逐步配套完善水污染治理工程设施，从根本上解决水污染问题。

#### 四、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一）建立健全严格的工作责任制。

合理开发保护水资源，搞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紧迫任务，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把搞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促进经济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民生活环境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要对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和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二）树立全局观念，加强协调配合。

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综合性工作，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上下游之间、部门之间既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职责分工，恪尽职守，各负其责，又要协调

动作，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坚持依法治水，依法办事，严格执法。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取水许可和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用水、节水评估制度。要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年审工作，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凡需要办理取水许可的建设项目都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今后城市新建和改扩建的工程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有用水、节水评估的内容。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办事，严格执法，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力度，逐步将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增强全民的水患意识。

各地、各部门和新闻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搞好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水资源短缺的国情、区情和市情教育，使广大群众转变落后的用水观念和用水习惯，掌握科学的用水知识，自觉履行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义务，把节水用水、保护环境目标变成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加强舆论监督，大力宣传和推广科学用水、节约用水的好方法、好典型，对浪费水资源，破坏水质、供水节水设施的行为要公开曝光，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的良好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城市 水利 环保 意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 主席助理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01〕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主席助理的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为便于联系工作，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主席助理的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 李兆焯主席

领导和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主管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监察厅、审计厅。

## 王万宾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厅、交通厅、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驻外办事处、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和交通战备、安全生产工作，以及自治区烟草专卖局、黄金管理局、通信管理局、邮政局。

联系柳州铁路局、民航广西管理局、自治区总工会。

## 王汉民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土资源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统计局、信息产业局、物价局、测绘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和政府办公自动化工作。

联系金融、保险、证券机构。

## 袁凤兰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旅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机械设备成套局，以及重点工程、房改、医改工作。

联系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张文学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外商投诉中心，以及口岸工作。

联系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和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

## 周明甫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司法厅、政策法规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信访局、监狱管理局、边防委员会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库区移民开发、老龄工作。

联系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残疾人联合会。

## 吴恒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文化厅、卫生厅、计划生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出版总社）、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通志馆、文史馆和广西科学院、广西社会科学院、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以及自治区地震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广西红十字会和自治区档案局、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XXX 副主席

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会、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垦局、供销社、保密局、宗教事务管理局、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和广西农业科学院，以及自治区气象局。

**主席助理**

张正铖协助吴恒副主席分管科技方面的工作。

杨道喜协助王汉民副主席分管发展计划方面的工作。

叶学明协助张文学副主席分管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工作。

章崇任协助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分管个体私营经济方面的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关于 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 广西代表团参会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广西代表团参会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团参会，并做好项目准备，邀请必要的客户洽谈，力求取得好的成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 广西代表团参会方案

一、团组名称：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广西代表团

二、洽谈会时间：2001年9月8日至12日，会期5天

三、地点：福建省厦门市国际会展中心

四、主办单位：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承办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

五、代表团的任务

本届投洽会以项目为中心，以组织企业参

会为主，各级政府部门要围绕这个中心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一）大力宣传我区投资环境，推介招商项目，展示投资机会，进行招商项目洽谈。（二）了解第三世界国家投资政策和投资机会，进行对外投资项目洽谈。（三）组织IT、汽车及零配件、化工企业参会、参展，树立优势产品品牌形象，促进产业配套招商。

#### 六、代表团的组织形式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团，区直各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和企业参会、参展。

##### （一）代表团领导：

团 长：自治区分管领导

副团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秘书长：自治区外资办领导

##### （二）区直成员单位：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西部开发办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外经贸厅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外资办

自治区台办 自治区侨办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

代表团会务组设在自治区外资办。

（三）各地区行署、地级市组成分团，由地、市领导担任分团团长。

#### 七、代表团主要活动及职责分工

##### （一）投资环境、重点项目和企业展示。

我区作为大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分配到153平方米的展厅，位于厦门国际会展中心一层A8号。广西展厅采取统一设计、布展，主要用于展示全区和各地市投资环境、重点项目和企业情况。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自治区外资办负责广西展厅总体设计和布展。

2.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虚拟招商系统的展示，配合做好布展工作。

3. 各地市分团负责提供介绍本地投资环境、重点项目、重点企业、主要产品的图片或模型。图片资料以光面照片或MO盘形式提供，必须在8月15日前提交会务组。模型规格限制在长1.5米×宽1米的尺寸内，设计方案必须

在8月10日前报会务组审批。

##### （二）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介绍会。

投资环境和招商项目介绍会初定于9月9日举行，邀请到会的外国商会、跨国公司、台商、侨商代表和新闻媒体参加。介绍会拟采取圆桌会议的形式进行，以便促进主宾双方的交流和沟通。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自治区计委、自治区西部开发办负责发布全区重点招商项目和西部开发项目，介绍广西西部开发情况及政策。

2. 自治区外资办负责会务；印制邀请函并邀请外国客商。

3.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邀请新闻媒体，并做好宣传报道。

4. 自治区台办、侨办及各地市分团负责对口邀请重要客商，所邀请的客商名单于8月15日前报会务组。各分团长参加座谈，向客商介绍其所关心的项目情况并解答有关问题。

##### （三）招商引资项目及对外投资项目洽谈。

广西展厅内设有项目洽谈区以便接待前来了解广西投资环境、咨询投资政策及洽谈项目的中外客商。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区直各成员单位负责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2. 各地市分团要以项目为中心做好准备工作，组织各招商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洽谈。

##### （四）IT、汽车及零配件、化工企业贸易洽谈。

在IT、汽车、化工行业中挑选一批生产经营较好，产品具有优势的企业参会、参展、洽谈。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各地市分团负责组织本地有关企业参会、参展。

2. 自治区经贸委、外经贸厅分别负责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参展的会务和咨询服务。

（五）参加大会组委会安排的其他活动，详见附件1。

#### 八、其他事项

##### （一）会务工作。

1. 请各地市和区直各成员单位见文后，立

即确定本单位联络员，于7月30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办法报会务组。各联络员负责按照《会务工作时间表》（附表2）的要求做好有关会务工作。

2. 报名：请各联络员按附件4要求填写报名表，于8月8日前报会务组。

3. 证件办理：请各联络员负责将以下证件名单于8月15日前送（寄）达会务组，以便办理有关证件。

（1）代表证——每个参会代表均需办理代表证。请准备1寸免冠照片1张，按附件5格式填写《代表证》名单。

（2）展位证——每个地市可办理2—3个展位证。请准备1寸免冠照片1张，按附件5格式填写《展位证》名单。

（3）车证——需要自带车辆的单位，请按附件6格式填写车证名单。

4. 记者证的办理：大会记者证的审批和发放由厦门市外宣办统一管理。自治区外宣办负责向厦门市外宣办申办我区参会新闻记者证。请参会记者准备本人记者证复印件1份和1寸免冠照片1张，报自治区外宣办。（厦门市外宣办联系办法：0592—5061630。）

5. 住宿费用：参会代表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经联系，我代表团住宿及会务费用约为：双人间300元/人/天，单人间480元/人/天。

6. 参展费用：各地市按照展位分配表（附件3）进行分配。广西展厅采取统一设计布装，每个地市需缴纳展位租金及布展费共14,000元（其中大会收取展位租金9,000元，部分布展费5,000元）。请各地市于8月8日前将款项汇至会务组帐号。

户 名：广西外经贸厅

开户行：中行广西区分行

帐 号：0180900000022

本次大会还专门设立了IT、汽车、化工行业展区，大会收取每平方米租金1,200元人民币。有关企业如欲在专业展区设展，请于9月

30日前将拟参展面积数报会务组。

### （二）统计工作。

1. 自治区外资办负责广西代表团项目洽谈和各项活动的统计工作并按时报组委会统计工作组。

2. 各地市分团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并将分团洽谈和活动成果报会务组统计员。各分团统计员名单及联系办法于8月15日前报会务组。

### （三）宣传报道。

1.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洽谈会期间代表团各项活动的宣传报道。

2. 各地市分团和区直各成员单位分别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通告各项活动进展和洽谈成果。

九、其他未尽事宜，请与会务组联系

联系人：

赵晓燕，电话：（0771）2109440，E-mail. surel00@yeah.net

班克运，电话：（0771）2109476，E-mail. kyban@163.net

传真：（0771）5314247

附件：1. 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大会组委会主要活动

2. 各地市分团和区直各有关单位会务工作时间表

3. 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广西代表团展位分配表

4. 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报名表

5. 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广西代表团《代表证》、《展位证》名单

6. 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广西代表团《车证》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车 牌 号 码: \_\_\_\_\_

车 辆 使 用 单 位: \_\_\_\_\_

车 牌 号 码: \_\_\_\_\_

车 辆 使 用 单 位: \_\_\_\_\_

车 牌 号 码: \_\_\_\_\_

车 辆 使 用 单 位: \_\_\_\_\_

车 牌 号 码: \_\_\_\_\_

车 辆 使 用 单 位: \_\_\_\_\_

车 牌 号 码: \_\_\_\_\_

车 辆 使 用 单 位: \_\_\_\_\_

车 牌 号 码: \_\_\_\_\_

附件 6

### 第五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 广西代表团《车证》名单

车辆使用单位: \_\_\_\_\_

主题词: 外贸 外资 会议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政法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桂政办发〔2001〕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各级政法机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正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严打”专项斗争。为确保政法部门“严打”斗争的顺利进行，从严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财政经费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有

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切实做好我区各级政法部门经费保障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保障政法机关经费重要性的认识。政法部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国家的重要执法机关，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政法部门经费的保障工作，多次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政法机关所履行的职能、担负的工作任务和办案的实际需要，在经费上给予必要的保证。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讲政治、保稳定的战略高度来认识保障政法机关经费的重要意义。

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政法经费落实到位。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关于事权与财权划分及“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政法部门所需经费应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坚决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财政经费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8〕30号）的要求，调整支出结构，努力调剂、筹措资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确保政法部门各项经费落实到位。

（一）落实国家政策，安排好政法部门人员经费，解除政法干警后顾之忧。要按照“从优待警”的原则，按时足额发放政法干警工资，及时补发拖欠的政法干警工资。从现在起，对政法机关编制内人员，按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其应享受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岗位津贴等工资性经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同时，根据当地财力，按照公费医疗和房改政策的有关规定，优先安排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住房补贴等经费，进一步改善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

（二）对业务（办案）经费，要根据政法机关开展业务工作需要予以安排。对正常公用经费，必须充分考虑政法部门工作的特殊性，按照高于一般行政机关一倍以上的标准安排；对开展专项斗争所需经费，应给予充分保证。在当前“严打”期间，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安排专项“严打”经费；2002年，各级政府必须将“严打”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大案、要案所需办案经费实行专项报批，专项安排。

（三）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抓紧改善政法部门的交通、通信和其他技术装备，逐步推进科技强警。对与办案密切相关的通讯、

刑事侦察器材、技术侦察设备、法医设备、交通工具、个人防护器材等装备，要尽力予以解决；对现有装备，要制定更新计划，逐年予以落实；对装备所需的维护、维修和消耗费用，要列入本级财政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其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需要。

（四）对基础设施经费，要纳入当地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各级要有计划地安排基础设施维护经费，逐步解决政法机关基础设施简陋、破旧等问题。

（五）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确保中央政法补助专款、自治区财政补助的各项政法专款的及时到位，严禁挪作他用；要确保各级人民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用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不能用专款抵顶各级财政应负担的政法经费。

三、建立政法经费保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财力状况，优先安排保证政法部门的经费，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法经费保障责任制并认真组织落实。

四、加强对政法各项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政法经费、特别是办案经费，开支弹性大，管理上有一定难度。各级政府要按照投入与管理并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切实加强政法各项经费的管理。要认真做好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规定挪用或浪费经费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五、增强服务观念，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增强服务观念，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政法机关各项经费的及时、足额拨付。对于违反有关规定，有意拖延拨付政法机关经费的情况，要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政法 经费 意见**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工作有变动，为了加强对年鉴编纂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编委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b>主任：</b> 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苏湘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b>副主任：</b> 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莫永清	自治区监察厅厅长
李美富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刘咸岳	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b>顾问：</b> 黄云	王蓉贞 袁正中 李振潜	任燮康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谢之雄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b>委员：</b> 覃郁华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阳建国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景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李尚荣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许家康	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陆荣甫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副主任	钟启泉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程贞生	广西日报总编辑	蓝日基	自治区通志馆馆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梁宝佳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曾绍群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b>主 编：</b> 许家康	
黄海坤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b>副主编：</b> 黄瑞禄	莫秀吉 陈冠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文化 机构 调整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督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我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国家公安部等11个部、委、局《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公发〔2001〕13号）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督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副组长：	文 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袁光荣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成 员：	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潘建民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吴根林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郑 一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芳春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黄景园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局长

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联系电话：0771—5702086），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消防局局长黄景园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副局长黄振石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消防 安全 督查△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管好用好救灾捐赠款物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7月上旬，由于第三、四号强台风的影响，我区遭受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国家和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严重。为帮助灾区群众解决生活困难，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支援灾区人民。目前，救灾捐赠活动正在全区掀起，社会各界和广大干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部群众纷纷捐款捐物。为确保救灾捐赠款物真正发放到灾民手中，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管理

管好、用好救灾捐赠款物，关系到保护捐赠者的合法权益，关系到每个灾民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各级政府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重视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各地要切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紧急通知》（桂政办发〔2001〕110号）的精神，继续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积极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对所募集的资金和物资，由自治区民政部门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提出分配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安排使用。

### 二、救灾捐赠款物要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

（一）救灾捐赠款物除定向捐赠外，主要用于帮助灾民恢复重建住房和生活救济。

（二）救灾捐赠款物的发放要做到统筹安排，重点使用，不得平均发放。

（三）所有救灾捐赠款物一律实行无偿发放，严禁变相收费和变卖转卖；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它拘私舞弊问题的发生。

（四）救灾捐赠物资的发放要遵循以下规定：

1. 粮食、食品、衣被类，发给缺粮、缺衣少被生活困难的灾民；

2. 汽油、柴油由各级救灾部门用于救灾工

作；

3. 药品及医疗器械，交给灾区医疗抢救单位统一管理、使用；

4. 建材类如水泥、木材、钢材一律用于无房户灾民修建房屋，帐篷、油毡等物资主要用于无房户灾民的临时居住和搭建简易住所；

5. 化肥、农药、薄膜等农用物资全部用于灾民恢复生产；

6. 交通、通讯、办公设备类，如交通工具、电话机、传真机等一律由救灾主管部门统一分配使用。

### 三、建立健全接收、发放捐赠款物的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接收发放救灾捐赠款物要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目清楚。要采取适当方式公布于众，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发放规定公开、款物数额公开、发放程序公开、发放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对发放、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迅速查清，严肃处理，确保捐赠款物按规定发放和使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救灾 捐赠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 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经贸委、科技厅、外经贸厅、农业厅、信息产业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

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中国科学院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10月12日至17日在深圳市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本届

高交会将继续坚持以高新技术为先导，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扩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促进科技与信息交流，是集技术、人才、资金、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交流盛会。为了寻找我区与国内外各行业交流合作的良好机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主要内容

(一) 高新技术成果交易。组织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及贸易企业以及海外中国留学生，提供具有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的最新科技成果；邀请国内外投资顾问机构、技术转让及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证券金融机构参会，对成果及技术项目进行筛选、评估和撮合；吸引有技术需求的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上市公司、企业集团和实业投资商参与交易。

(二) 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示与交易。进一步突出信息技术和信息化专业主题，扩大信息专业产品展览面积，同时设置生物、新材料和农业高新技术及产品专业展区，组织国内外著名跨国公司、企业集团参加展示和交易。

(三) 高新技术论坛。邀请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企业家、金融家和知名学者，就新型创业资本市场、未来信息技术、新世纪生物技术等主题进行专题报告。

### 二、组织机构

成立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代表团。

团 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团长：	陈 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正铀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何小玲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陈家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团 员：各有关政府部门、高校院所、企

业代表。

设立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筹备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成员由自治区经贸委、科技厅、外经贸厅、信息产业局、农业厅，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组成。

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期间，筹备办公室和团部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 三、关于参展参会的基本要求

我区组团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总要求：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智、引技、引人才，认真做好经济技术合作洽谈，注重实效；采用多种方式，介绍广西的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广交朋友，沟通信息，拓宽广西与国内外交往合作的渠道，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希望各地市、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实际，组织、发动和帮助企业参展参会，并需要进行招商招研的项目、展销的产品、需求的技术、人才以及宣传资料等提前做好准备。

参会单位较多，人员在 20 人以上的地市、行业、部门可组成分团。

###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参会的地、市及有关单位于 2001 年 8 月 10 日前上报带队领导和联络员名单，2001 年 9 月 5 日前上报参展参会代表名单。带队领导、联络员、参会代表名单均报送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筹备办公室。

其他不尽事宜，请与第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筹备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71—2805525、2801430、2801431，传真：0771—2811147。地址：南宁市新民路 55 号，邮编：530012。

(二) 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派记者随团采访报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科技 展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申请追加经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推进部门预算改革，硬化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预算的正常执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实行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政府统筹运用资金能力，规范申请追加经费来文的审批程序，提高机关工作效率，现就各地、市、县和区直单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追加经费审批问题作如下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区直各部门要认真研究、统筹规划下年度的工作和事业发展的重点，按需要与可能、分轻重缓急及先后顺序统筹安排下年度的工作与事业发展的项目；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向自治区财政厅编报部门经费预算。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财政收支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自治区本级的财力可能，对区直各部门编报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后编制自治区本级预算（含部门预算）草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根据《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经自治区人大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再随意更改和调整。因此，今后凡在年初未列入部门预算的申请经费事项，除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财政原则上当年不再对各部门办理预算追加，所申请的经费留待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再统筹考虑。对情况特殊且确需当年解决的，视下半年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力情况再研究决定。对于不可预料的突发性或紧急事项所需经费，报分管财政的自治区副主席

或自治区主席审批后，从总预备费中安排。

三、进一步规范政府、财政和部门的资金分配行为。编制部门预算后，年度预算中除了按规定设置的预备费外，所有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资金均要一次分配到具体单位及具体项目。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大会议通过的本级预算及部门预算，按规定批复到部门后，部门要严格执行，并切实将预算批复到基层单位，不得再搞二次预算调整分配。预算要落实到项目，项目之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重大事项和大额资金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审批。

四、对未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但确需在年度部门预算以外另外追加财政预算经费的区直部门的报告，统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口财政的秘书处审核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主管财政的副主席、主席）审示后，交自治区财政厅提出意见（或办理）。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法》和部门预算的规定，结合自治区本级财政的财力状况提出意见后，报分管财政的自治区副主席或自治区主席审定，自治区财政据此办理预算追加。

五、地、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向自治区申请财政经费补助的，除重大灾情和重大事故、疫情外，根据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和财权、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凡与自治区本级事权相关的公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口财政的秘书处审核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或主管财政的副主席、主席）审示后，交自治区财政厅提出意见（或办理）。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财政体制的规定，结合自治区本级财政的财力状况提出意见，报分管财政的自治区副主席或自治区

主席审定后，自治区财政据此办理预算追加；凡与自治区本级事权不相关的一般性申请财政经费补助的公文，自治区人民政府不再转自治区财政厅提出意见，也不再给予经费补助。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口财政的秘书处审核及批转的申请财政经费补助的报告，自治区财政厅不再给予研究、办理。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和困难，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研究财政体制

或转移支付制度时统一考虑，一般不作个案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经费 管理 请示**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举办 2001 年广西名特优农产品 (北京) 展销洽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 2001 年全区农产品流通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与国内外农业的交流与合作，进一步开拓我区农产品的国内外市场，推动我区名特优农产品走向全国、走向世界，促进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日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结合我区组团参加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采取“会中会”的形式，举办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北京）展销洽谈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形式

按照前几次我区农产品展销洽谈会的成功做法，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北京）展销洽谈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自治区农业厅牵头，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组委会区直成员单位及自治区供销社、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配合，以地市为单位组团参展。筹展工作在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组委会统一领导下，由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各地市、区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把组织参加这次农产

品展销洽谈会作为搞好今年农业和农村工作、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件大事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通力合作，落实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筹展工作。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积极组织 and 发动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等“龙头”企业、公司参展，鼓励和支持我区更多的企业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 二、展销规模

根据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场地总体安排，广西展团筹展办公室向农业博览会组委会预订了 50 个展销摊位（每个摊位面积 6 平方米，规格为 3×2 米），其中安排南宁市、桂林市、梧州市、玉林市、南宁地区等每个地市 4 个摊位，柳州市、贵港市、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柳州地区、贺州地区、百色地区、河池地区等每个地市 3 个摊位，区直有关单位 3 个摊位，并计划在农业博览会展销区内搭设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一条街”或专门展销厅。

### 三、筹展重点工作

一是做好市场调查。各地市、各有关单位要尽早派出精干人员赴京了解市场行情，积极联系北京乃至全国各地主要农产品经销商，摸清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我区农产品的供需情况，做到心中有数。二是抓好名特优农产品参展。除组织我区农副土特产品及加工产品进场展销外，还可以扩大到食品、轻工、纺织、化工、五金、医药等涉农产品。各地市、各有关单位要精心挑选一批产品质量好、信誉高的企业和产品参展。要拿出我区最好的产品，做到品种齐全、质量上乘、包装精美、数量充足，为6天的展销期需求量做好充分准备。三是积极开展农产品贸易洽谈。要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在瞄准北京市场的同时，面向全国和国外市场，积极开展农产品的订货贸易洽谈。要加强与国内外新老客户的联系，主动邀请他们相约北京，争取多签订合同、多拿订单。四是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农

业博览会提供的便利条件，采取多种宣传方式，使我区名特优农产品展销洽谈活动形成一定的轰动效应。

#### 四、经费筹集

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按照前几次展销洽谈会的做法，自治区农业厅负责解决开展公共部分所需的费用，其它费用由各地市、各参展单位自行解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农业 洽谈会△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 水产畜牧局关于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 农民增收目标实现对策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关于灾后恢复农业生产确保农民增收目标实现的对策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

### 关于灾后恢复农业生产 确保农民增收目标实现的对策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水产畜牧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日)

今年7月上旬，因遭受第3号、第4号台风的袭击，我区各地普降暴雨，发生了多年来未遇的重大洪涝灾害，这次洪涝灾害给我区农业生产造成了惨重的损失：全区农作物受灾面

积1462.5万亩，成灾面积864万亩，绝收面积346.5万亩；全区水产养殖业受灾面积45.24万亩，畜牧养殖业死亡家畜6.40万头，死亡家禽333.86万羽。为了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夺

回来，努力实现自治区年初确定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目标，现就切实搞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努力增加农民收入问题提出如下对策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对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工作的领导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抗洪救灾工作的总体要求，我区灾后农业生产工作要在恢复生产的同时加快发展，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切实做到灾区损失非灾区补、重灾区损失轻灾区补、上半年损失下半年补，粮食损失经济作物补，受灾作物损失非受灾作物补、种植业损失养殖业补，农业损失非农业补。通过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使全区农业和农民总收入总体上达到年初确定的计划目标要求，其中灾区的农业和农民收入要保证不少于去年，其他地区要高于年初计划要求。

由于这次洪涝灾害主要危害在农业和农村，增加了实现全年农民增收目标的难度。各地必须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工作的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做好今后几个月农业和农村工作，确保全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目标的实现。要从国民经济发展全局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搞好农业灾后恢复和发展生产、农民增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紧迫感，把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大事要事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实行分类指导，建立各级干部在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工作中的目标责任制，组织工作队深入农户和生产第一线，做到工作不落实到位，工作队不离村。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贸易、供销部门要安排足够的力量抓农产品流通，增加农民的销售收入；农业、科技部门要积极向农民推广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等增产增效先进实用技术，要加强市场调查和预测，及时提供市场信息，帮助农民拓宽增收领域；建设部门要搞好市场建设的规划；工商部门要整顿好流通秩序，规范交易市场，为农民增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交通部门要加强“绿色通道”的管理，

确保农产品运输畅通无阻，货畅其流；监察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行为；公安、物价、税务、邮电、电力、财政、金融、外贸、海关等部门要转变职能，各司其职，以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工作为己任，切实加大对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兽药、饲料以及农机具等市场的整治力度，坚决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不法商贩，切实维护农民的利益。受灾的地方更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搞好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工作。

### 二、进一步加大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力度

这次洪涝灾害，再一次反映了我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脆弱、农业综合素质低下的问题，也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加快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紧迫性。各地要切实贯彻落实温家宝副总理视察我区抗洪救灾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工作与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素质结合起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紧紧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目标，发挥区域优势，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认真研究和部署灾后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工作，及时调整农业生产计划，对无法挽救的农作物，或者在“立秋”季节不能插下晚稻秧以及灌溉用水不能解决的田块，要及时改种优质、高效经济作物，要加大秋冬菜开发的力度，大力发展畜牧水产养殖业和农村非农产业，通过抓好恢复生产工作，努力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优化，确保今年农业增产增收目标的实现。

### 三、突出工作重点

做好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农民增收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当前，要切实抓好如下工作：

（一）利用晚稻插秧前的有利时机，抓紧修复水毁农田。今年我区水毁水利工程点多面广，修复水毁工程任务很重，各地要广泛发动群众，统筹安排，要本着“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对投资少、见效快的小渠道、小塘坝、小水井等小规模单项工程，要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尽快修复；对投资大、工程量大的水毁工程，要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保证晚稻和经济作物灌溉用水。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 切实抓好种子、苗种的调剂工作。这次洪涝灾害的发生正值晚稻播种季节, 全区杂交稻种子损失较大。各地要根据当地灾后恢复生产的计划, 立足于区内外, 及时组织优质种子、种苗供应, 保证全区晚稻补播用种和改种作物用种的需要。各级水产畜牧主管部门要尽早做好苗种供应的组织工作, 统筹安排, 重点扶持苗种场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以满足养殖苗种的需求。对水产苗种、畜禽苗种、草种以及饲料的组织 and 供应, 要尽量立足于区内就地解决, 必要时从区外组织调进。要结合养殖结构调整,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的目标要求, 保质保量地抓好水产畜牧苗种的放养、补栏工作。

(三) 增强季节观念, 抓好晚稻生产。一是要抓紧护理已播的晚稻秧苗, 尤其要加强对受淹秧苗的管理, 及时追肥, 培育出多孽壮秧, 搞好病虫害防治, 防止把病虫害带到大田中去。二是集中力量搞“双抢”。从现在起到8月20日是“双抢”的关键时刻, 各地要增强季节观念, 集中精力、集中力量抓好抢收抢种工作, 做到早稻成熟一块, 收割一块, 耙沤一块, 抢插一块。各级干部要减少不必要的应酬, 减少一切与生产无关的会议, 全力以赴抓好“双抢”。要指导农民多采用抛秧, 力争全区在“立秋”前基本完成晚稻插秧任务。三是加强晚稻田间管理。晚稻秧苗移栽到大田后, 要适时进行耘田追肥, 促进晚稻早分孽、早够苗。据气象部门预测, 今年下半年寒露风可能偏早出现, 各地要及时做好防御寒露风的准备, 为秋粮增产丰收打下良好的基础, 弥补夏粮因灾带来的损失。

(四) 大力发展秋冬菜生产。秋冬菜生产周期短、效益高, 是目前我区农民增收比较理想的短、平、快项目之一, 各地要认真贯彻全区农业灾后恢复生产暨秋冬菜开发工作会议精神, 把秋冬菜开发作为灾后恢复生产、实现今年农业增产增效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今年全区秋冬菜生产指导性计划面积1000万亩, 力争实现总产7800万吨, 产值140亿元, 通过秋冬菜开发, 使农民人均增加纯收入40元以上。其中秋菜计划面积400万亩, 比上年扩大30万亩, 计划总产量700万吨、产值63亿元。各地一定要认真

抓好落实。一方面抓紧育苗, 及时播种一批速生蔬菜, 确保灾后蔬菜市场供应; 另一方面要注意长短结合, 根据市场需求, 种植一些高效瓜果类蔬菜, 提高效益。此外, 要根据消费者需求变化, 积极发展优质高效食用菌生产和无公害蔬菜生产, 确保全区计划食用菌产量20万吨、产值4亿元任务的完成,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的收入。

(五) 加大养殖业发展力度。要尽快修复被洪水冲毁的畜牧水产养殖基础设施, 加快发展鸡鸭鹅兔等生产周期短、见效快的畜禽品种。加大畜禽品种改良的力度, 增加二元杂肉猪的饲养量, 大力发展三元杂生猪生产, 利用补栏的机会积极增加瘦肉型母猪的饲养, 优化养猪业的品种结构。积极发展草食畜禽生产, 尤其是抓好冬闲田种草养畜和利用甘蔗尾育肥商品牛的生产。引导受灾的水产养殖业主补放“短平快”苗种, 如鲫鱼、鲤鱼、罗非鱼等。发动农民开展晚造稻田养鱼、冬闲田养鱼和网箱养鱼, 组织好秋汛捕捞生产, 力争实现农民从养殖业中获得的收入占整个种养业收入50%的目标。

(六) 加快发展农村非农产业, 努力增加农民非农收入。我区农民非农收入主要来自乡镇企业和劳务输出。各地要努力抓好乡镇企业今年后5个月的工作, 努力实现全区乡镇企业发展目标, 使乡镇企业为农民增收多作贡献。一是要积极发动受灾企业开展生产自救, 及时组织力量清理受淹的乡镇企业, 检修机械设备, 组织好原材料, 抓紧恢复生产。二是要积极鼓励和引导没有受灾的企业加大马力生产, 想方设法增加营业收入。三是要积极引导乡镇企业调整产业结构, 把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 根据本地优势, 发动群众再上一批乡镇企业, 引导农民进行农产品加工, 扩大农产品加工规模,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想方设法增加农业和农民收入。四是要积极推进乡村集体企业改革, 创新机制, 强化管理, 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此外, 要加大劳务输出工作力度, 各地要为农民外出务工创造宽松的环境和提供更多的方便, 千方百计组织和引导农民尤其是灾区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同时, 灾后水利工程的修复或建设, 在坚持招投标及使用正规

队伍施工的同时，要尽量多使用当地的民工，以增加灾区农民的收入。

(七) 认真抓好农产品流通工作。要积极培育和扩大农产品市场，抓好农产品流通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今年后几个月要重点抓好水果、蔬菜以及其它大宗农产品的销售工作。要加快“广西农业信息化工程”建设步伐。抓紧抓好农业信息“进村入户”网络的建设，及时为农民提供准确有效的市场信息。要切实搞好今年10月中旬和11月上旬我区组团参加2001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和2001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并办好广西名特优农产品（北京）展销洽谈会，搞好邀请上海市有关客商到我区进行农产品产销合作活动，加快发展“订单农业”，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产品销售。

(八) 千方百计增加农业投入。各地除了积极引导农民增加对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投入以外，要及时调整资金支出结构，尽可能挤出资金投入灾后恢复农业生产中去，特别是对重灾村、重灾户生产用的种子、化肥要给予适当补贴，帮助灾民搞好灾后农业生产，度过难关。要想方设法筹措水毁工程修复资金，对一些骨干和枢纽工程的修复，各级财政要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 四、切实加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

加强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是搞好灾后农业生产的重要工作。各地要动员和组织广大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尤其是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第一线去，建立工作责任制，加强分类指导，搞好田头技术培训，积极开展技术服务。

在种植业方面：在受洪水淹过的耕地上种植秋冬菜，一定要注意选好抗耐病虫品种，搞好土壤深翻晾晒，有条件的可适量施放石灰或草木灰，在枯萎病发生严重的地方，要尽量避免茄类瓜蔬菜的连作，可考虑改种叶菜类蔬菜；对虽然受灾但仍可挽救的农作物，要加强肥水管理和防治病虫害，当前要特别注意抓好早稻迟熟品种、中稻以及晚稻秧田的病虫防治工作，抓好经济作物斜纹夜蛾等夜蛾类、粘虫以及瓜

菜类的枯萎病、青枯病等病虫的监测与防治；组织果农对果树进行扶正打桩、培土，清理被折断的果枝，修剪树冠，加强水肥管理和病虫害防治，促进新芽、新梢、新叶早生快长，恢复果势。总之，要根据受灾农作物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使受灾作物尽快恢复正常生长。对非受淹粮食、甘蔗以及其它农作物，也要加强田间管理。当前正值糖料蔗田间管理的关键时节，要加强肥水管理，争取每亩糖料蔗增产半吨。要继续抓好“吨粮田”、“吨糖田”、“万元田”建设，争取稳产高产，弥补受灾损失。

在养殖业方面：要迅速组织开展灾区的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防止疫情发生和控制疫病蔓延，这是当前养殖业尽快恢复生产的关键。一是要加强消毒灭源工作。各地要在灾后把被洪水泡过的栏舍进行彻底消毒后才能放畜禽入栏，饮水和饲草都要用万福金安消毒剂消毒才能饲喂。水产养殖要做好苗种放养前养殖场地的清整消毒和苗种消毒、在养殖水体中定期施放药物进行水体消毒以及投喂药饵等，以避免疾病蔓延。二是要结合灾后可能出现的疫情，做好各种动物疫苗的注射工作。一些重点疫病要普遍免疫一次，一些重点区域的易发病要有针对性地提前做好免疫工作。要及时治疗洪涝灾害过后发生的胃肠道疫病。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组织防疫治病药物送到灾区，切实落实防疫工作目标责任，降低畜禽死亡率，保证畜牧业健康发展。三是要加强产地检疫工作，把疫情控制在源头。要加强畜禽运输环节和屠宰环节的检疫工作，防止疫情的远距离传播和扩散。四是要做好病死和被洪水淹死的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防止造成环境和水源污染。

#### 五、切实减轻农民不合理的负担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折不扣地把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落实到户，绝不允许农民负担反弹。一是要继续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县（市）委书记、县（市）长是减轻农民负担的第一责任人。凡因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的恶性案件和群体事件的地方，要

从严从重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农村“三乱”出自哪个部门，就要追究那个部门领导的责任。二是要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结婚登记乱收费和搭车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农村电费乱涨价、计划生育乱收费、生猪屠宰乱收费等进行专项治理。三是继续做好农民负

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度，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案件。

**主题词：农业 恢复生产△ 意见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温家宝副总理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做好我区当前救灾和 恢复生产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7月上旬，由于遭受第3号、第4号强台风的袭击，我区各地普降暴雨，发生了多年未遇的重大洪涝灾害。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抗洪救灾工作非常重视，温家宝副总理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亲临我区视察抗洪救灾工作，并对当前做好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等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为切实贯彻落实温家宝副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全面做好我区当前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坚定信心，全面做好当前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当前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作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切实抓紧抓好。要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要树立坚定的抗灾夺丰收思想，在突出抓好救灾工作的同时，把主要着力点放在恢复生产上，把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与全局工作的各方面、与整个经济结构的调

整、与全区改革发展的长远目标结合起来，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立即行动起来，全面做好当前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努力实现年初确定的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目标。

### 二、切实做好救灾工作

当前救灾工作总的要求是：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医治，灾区不发生疫情。为此，必须切实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做好灾区群众特别是遭受水灾严重地区群众的安置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干部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对受灾群众进行逐户登记造册、以确保受灾地区群众的口粮为主，让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一个避风雨的地方住。

（二）要做好被洪水损毁的民房、校舍的重建工作。做好被洪水损毁的民房、校舍的重建工作是灾后一项紧迫而困难的工作。各地要在认真检查和核实损毁民房、校舍的基础上，严格把好规划、选址和设计关。规划、选址和设计要兼顾当前和长远的利益，既要考虑群众当前的应急，更要考虑农村的长远发展和建设的需要。重

建工作要坚持政府支持与群众自力更生相结合，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分步实施。

(三)要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高度重视灾后卫生防疫工作，要有长期工作的准备，绝不可掉以轻心。要继续派出卫生队到灾区进行巡回医疗、查病和防疫，保证灾区群众有病能得到医治。要加强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 三、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生产，努力实现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

只有发展才能解决问题。尽快恢复生产是实现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的关键。各级人民政府及各行各业要立即行动起来，把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努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夺回来。尤其是要高度重视农民增收问题，要采取措施，力争灾区损失非灾区补、重灾区损失轻灾区补、上半年损失下半年补、粮食损失经济作物补、受灾作物损失非受灾作物补、种植业损失养殖业补、农业损失非农业补，广开生产和增收门路，努力实现农民增收目标。

(一)尽快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和水利设施。抓好水毁基础设施和水利设施的修复，是恢复生产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轻重缓急、先急后缓的原则抓紧水毁道路、桥梁、通信、电力、水库、涵闸、堤防等基础设施和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尤其是要把直接影响下半年我区工农业生产和直接影响今年各项任务完成的基础设施作为修复的重点，保证下半年工农业生产不受影响。

(二)加快恢复和发展二、三产业。尽管在这次洪涝灾害中二、三产业损失也不小，但相对于第一产业而言，非农产业受自然因素的影响不是太大，恢复起来也相对较快。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全局思想，切实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快恢复和发展二、三产业，使二、三产业为全区全年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多作贡献。一方面，在抓好安全生产的同时，要发动受灾企业组织力量抢修机械设备和厂房，组织好原材料等物资的供应，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另一方面，要引导和鼓励没有受灾的企业加快发展，尽一切可能扩大生产和销售，

力争超额完成原定的全年各项计划目标，力争实现农业损失非农业补。

(三)以增加农民收入为重点，切实抓好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由于这次洪涝灾害主要危害在农业和农村，给我区今年的农业和农村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增加了实现今年农民增收目标的难度。农业生产受季节影响大，恢复生产困难，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增强紧迫感，坚定信心，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握工作重点，把农业灾后恢复生产与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当前，农业灾后恢复生产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要抓紧农作物的抢收和补种，搞好田间管理。对已成熟的农作物要及时组织抢收抢晒，避免发芽、霉烂；对虽受灾但可以挽救的农作物要加强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使其尽快恢复正常生长；对无法挽救的农作物，要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及时补种、改种优质高效作物。

2.要切实抓好晚稻生产。当前要着重抓好抢收早稻和晚稻秧苗的育秧及耙沤田工作，力争在“立秋”前全区基本完成晚稻插秧任务，同时要抓紧修复水毁农田水利设施，保证晚稻生产灌溉用水，为秋粮丰收扫一下基础。

3.要认真抓好秋冬菜开发工作。秋冬菜开发是目前我区农民增收比较理想的短、平、快项目之一，各地要把秋冬菜开发作为灾后恢复生产和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的一项关键性措施切实抓好。要根据灾后蔬菜市场需求动态，安排好品种结构和上市时间，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4.加快发展养殖业。养殖业生产周期短、效益高，各地要把加快发展养殖业作为灾后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一方面要弥补养殖业本身因灾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要通过加大发展力度弥补部分种植业的损失。要迅速组织力量修复水毁养殖基地的基础设施，抓紧做好水产、畜禽苗种和饲料的供应，尽快组织补放、补养，并切实加强科学饲养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加强病害防治工作，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努力通过发展养殖业增加农民收入。

5. 要广开门路, 努力增加农民非农收入。一方面要做好服务, 千方百计组织农村尤其是灾区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 增加农民现金收入; 另一方面, 在抓紧乡镇企业恢复生产的同时, 积极引导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 扩大农产品加工规模,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想方设法增加农业和农民收入。

6. 要认真抓好农产品流通工作, 进一步开拓区内外市场, 疏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确保农产品生产得出、卖得动、卖得好价钱。

7. 在抓好农民增收工作的同时, 要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各地不仅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 还要想方设法帮助农民解决恢复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带领农民全力投入生产、增加收入。

(四) 调整支出结构, 加大救灾和恢复生产的投入力度。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地市县为主、自治区适当补助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适当调整支出结构, 多渠道筹集资金, 积极支援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灾区广大群众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 积极开展生产自救。

#### 四、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确保救灾和恢复生产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温家宝副总理在视察我区抗洪救灾工作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 要把是否认真抓好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作为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次检验, 切实加强领导, 周密部署, 落实责任。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改变工作作风, 深入灾区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 带领群众全面完成救灾和恢复生产的各项任务;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广大党员、干部在救灾和恢复生产中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广大农业科技人员要深入灾后恢复生产的第一线, 建立工作责任制, 加强分类指导, 搞好田间地头的技术培训,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救灾 恢复生产△ 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家发、蒋和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周家发同志的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正厅级调研员职务, 提前退休。

(桂政干〔2001〕61号 2001年8月8日)

任蒋和生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62号 2001年8月8日)

任刘慕仁同志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63号 2001年8月8日)

任夏宁同志(女)为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64号 2001年8月8日)

任李创弟同志为广西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1〕65号 2001年8月8日)

**主题词: 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梧州市劳动局局长孔祥鹏（左）与局党委书记陈安莉（右）在研究工作



梧州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社会保障工作，图为梧州市市长黄方方（图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社保工作，强调把社会保障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

# 梧州市劳动局



梧州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社会劳动保障工作，图为梧州市副市长陈立清（图中）在会议上做重要讲话。



医保关系到千家万户，图为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世蒿（右二）、副市长陈立清（右一）在市劳动局局长孔祥鹏（左一）陪同下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所调研。



朝气蓬勃、团结协作的梧州市劳动局领导班子



梧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所是获得过“全国文明服务示范窗口”荣誉称号的单位。图为该所所长廖毅敏（右二）在与工作人员研究工作。



经常性的劳动力交流大会吸引了众多求职者



梧州市技工学校以其高质量的教学水平吸引了众多莘莘学子，图为该校电脑计算机教室一瞥。



# 国家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前右二)在南宁市市长林国强(前左一)、副市长陈刚(后左一)、管委会主任陈世平(后右二)陪同下视察开发区。



中国开发区协会会长赵云栋(右二)与国家外经贸部、国土资源部、体改办等领导为国家级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揭牌。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创建于1992年,2001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开发区。开发区位于南宁市区南部,东临邕江、北临白沙大道、西至友谊公路、南至居仁,规划面积10.796平方公里,分北区、中区和南区三大部分,即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部、大沙田经济开发区、沿海走廊开发区将三区合一,实行一区三园管理。

开发区至今已累计开发面积8.6平方公里,固定资产投资42.5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9亿元。已开发区域均实现“五通一平”。此外,区内还设有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等各种配套设施,投资环境日臻完善。目前,已有美国、德国、韩国、马来西亚、泰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的511家企业在开发区落户,其中工业企业225家,外商投资企业59家。开发区的建设和产业发展已初具规模,2000年开发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6.3亿元,其中外资企业工业产值为11亿元;实现技工贸总收入21亿元;外贸出口额2361万美元;实现税收额5747万元。今年1-7月,开发区经济工作形势良好,工业经济各项指标以同比增长45%左右的速度快速发展。

开发区管委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内设管委会办公室、招商局、财政局、劳动人事局、产业发展局、土地规划建设管理分局、工商分局、税务分局等,代表市政府行使市及综合经济管理权和部分行政管理权,并为入区企业提供一条龙全方位服务。开发区坚持贯彻国务院“以工业项目为主,以吸收外资为主,以出口为主,致力于高新技术”的发展方针,将建设成为南宁市对外开放的窗口,集现代化工业、金融、商业、第三产业协调发展的开放型的经济中心,以及吸收外资、利用高新技术、引进技术人才的示范区。

开发区以优惠的政策,良好的投资环境,优质的服务热忱欢迎国内外各界人士到开发区来洽谈、合作、投资开发,共创事业的辉煌!

(谢树海 供稿)



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李纪恒(右二)与副市长陈刚(右一)到开发区调研。



地址:南宁市江南路76号 邮编:530031 电话:0771-4516161 传真:0771-4516162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25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